附件六：營業人擔任加值服務中心申請書、服務計畫書及承諾書

|  |
| --- |
| 營業人擔任加值服務中心申請書 |
| 受理機關 | 財政部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稅局\_\_\_\_\_\_\_\_\_\_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檢附資料 | 1. 電子發票系統檢測通過文件。
2. 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（如書表6-1）。
3.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電子發票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樣張。
4. 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者，已依規定申請憑證之證明。
5.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。
6. 承諾書（如書表6-2）。
7. 其他（請註明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 |
| 申請人 | 營業人名稱 |  | 公司章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稅籍編號 |  |
| 營業地址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人姓名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傳真號碼(可免填) |  | 負責人章 |
| 手機號碼(可免填)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事務所(可免填) | 事務所名稱 |  |
| 統一編號/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承辦人 |  |
| 事務所電話 |  |
| 依據  | 依「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
|  |
| --- |
| 書表6-1 　　　**加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**一、資格能力說明（如營業人之經營規模、建置電子發票系統或執行其他資訊業務服務之實績、過去開立或接收電子發票之數量與比例、有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罰鍰之紀錄等）二、作業流程說明三、設備概況說明四、其他事項 |

|  |
| --- |
| 書表6-2 　　　　　　　**加值服務中心承諾書**茲保證（聲明）本公司（行號）電子發票系統之設計與作業程序，均符合「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如有不符前述保證（聲明）之情事或違反上開要點其他規定者，同意取消加值服務中心之資格，絕無異議。此致財政部　　　　　國稅局　　　　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　　　聲 明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　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　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營業地址：　　　聯 絡 人：　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 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　 　日 |